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

关于推荐船员考试行风义务监督员的函

江苏海事局、局属各分支海事局，长江引航中心，湖北省船员服务协会，辖区船员培训机构，有关航运公司：

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提升船员服务水平，同时在开展交通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中改进船员考试服务，提升考试公正性、公平性，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船员考试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维护船员考试良好的社会形象，不断提升船员考试工作的社会满意度，决定商请各有关单位支持并组建长江海事局船员考试行风义务监督员队伍。现将有关事项函商如下：

一、长江海事局船员考试中心具体承担辖区海船船员考试和内河一类船舶船长适任实操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其中海船船员考试共设有 15 个考点（见附件 1《长江海事局海船船员考试考点名单》）、内河一类船舶船长适任实操考试目前主要在长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黄陂园区组织模拟器考试，部分在沿江组织实船考试。请你们从本单位及其所属（或会员）单位，按照要求（见附件 2《义务监督员基本条件以及权利和义务》）推荐可以直接或者间接了解以上船员考试组织情况的人员，组成长江海事局船员考试中心行风义务监督员队伍。

推荐人员名单（填报表格格式见附件 3）请于 6 月 25 日前报送。联系人：谢建义、陈颖，联系电话：（027）82765305、

5307, 传真电话: (027) 82765306。

二、请各单位支持行风义务监督员开展船员考试行风义务监督工作, 随时反映发现的有关问题和情况。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行风义务监督员填报《长江海事局船员考试中心行风义务监督反馈表》(见附件4)。

长江海事局船员考试中心专用邮箱: cjkszx027@163.com,
联系电话: (027) 82765305、5306。

同时, 欢迎通过我局政府网站公布的其他途径投诉和举报。

三、请各单位加强对行风义务监督员的管理, 严防弄虚作假、影响正常考试等负面现象发生。

特此致函, 请予支持。

附件:

1. 长江海事局海船船员考试考点名单;
2. 义务监督员基本条件以及权利和义务;
3. 长江海事局船员考试中心行风义务监督员推荐名单(格式);
4. 长江海事局船员考试中心行风义务监督反馈表。

长江海事局船员考试中心

2021年5月27日

船员考试中心

抄送: 长江海事局执法督察处、纪检监察处

附件 1

长江海事局海船船员考试考点名单

编号	考点名称	地址
1	长江海事局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滠口镇长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黄陂园区
2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	江西省共青城市共青大道 1 号
3	九江远东海事学校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濂溪大道 88 号
4	武汉航海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喻家湖 148 号
5	湖北新海联船员培训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2 号 2008 新长江广场 A 座 8 楼
6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 6 号
7	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1178 号
8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西区)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街道马沧湖路 336 号
9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琴台大道铁桥南村 2 号
10	武汉海事职业学院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十里棚特 1 号
11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东段 208 号
12	重庆交通大学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66 号
13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湖东路 22 号
14	湖南船员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雷打石镇青石居委会 58 号
15	武汉瑞亚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 18 号卓尔优势企业总部基地三期 G2 栋 15 层

附件 2

义务监督员基本条件以及权利和义务

一、义务监督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八项规定，关心关注航运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 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责任感，身心健康，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履行义务监督员的职责和义务。

(三) 作风踏实，善于联系群众，具备全面、客观、及时搜集和反映涉及船员考试政风行风问题的能力。公道正派，原则性强，能够如实反映情况，敢于同一切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

(四) 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熟悉、了解船员考试工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在社会和行业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

二、义务监督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 了解长江海事局船员考试中心的职能职责和工作情况及廉政建设、行风建设情况。

2. 对长江海事局船员考试中心的工作开展及社会形象提出改进意见。

3. 在便利且不影响正常考试的情况下，对长江海事局船员考试中心的船员考试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监督意见。对于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4. 对长江海事局船员考试中心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考试组织工作

的考官、评估员、评估管理员和监考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评议评价，参与相关政风行风评议活动，提出政风行风改进意见和建议。

5. 对所反映和转递的检举、控告及意见、建议等事项的处理结果有知情权。

（二）义务

1. 在了解、监督长江海事局船员考试工作中，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八项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反映、检举违法违纪违规问题。

2. 提出政风行风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根据掌握的情况，及时、准确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 主动熟悉船员考试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考规考纪，协助做好社会宣传、教育、解释和引导工作。

5. 参与长江海事局及其有关机构开展的社会满意度测评工作。

附件 4

长江海事局船员考试中心行风义务监督反馈表

监督对象	监督内容	问题与不足	整改意见
船员 考试 中心	依法行政		
	文明服务		
	政务公开		
	廉洁从政		
	便民利民		
考点	遵纪守法		
	考风考纪		
	设施设备		
	考生组织		
	涉考人员		
主考官	规范着装		
	举止用语		
	廉洁守纪		
	安全意识		
	协调组织		
	履行职责		
	专业水平		
	依法处置		
	应急能力		
评估(管 理)员	整洁着装		
	举止用语		
	廉洁守纪		
	安全意识		
	履行职责		
	专业水平		
	公正评判		
	应急能力		
监考 人员	规范着装		
	举止用语		
	廉洁守纪		
	履行职责		
	秉公处置		

(温馨提示: 如有, 请给予“问题与不足”一定的指向性, 给予“整改意见”可操作性。)